

#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装备”、“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限售期限、网上网下发行比例、配售机制、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则

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即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南兴装备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26号文核准。南兴装备的股票代码为00275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南兴装备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为2,7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0,93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规模，按上述比例确定网上、网下初始发行量，并在《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12日（T-5日，周二）中午12:00前已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及其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其所管理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应当持有深市1,000万元（含）以上的非限售A股市值。（详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条件”）。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T-4日，周三）至2015年5月14日（T-3日，周四）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

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合规参与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本次网下投资者符合规定的申报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报数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以上剔除原则、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原则”。

7、发行价格确定后，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5年5月18日（T-1日，周一）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8、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5月19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

网上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本次发行将按照《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制定网下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则”），并将据此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5月11日（T-6日，周一）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周一) 2015年5月1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周二) 2015年5月12日	需提交相关材料的网下投资者提交资料截止日(12:00截止接收)
T-4日 (周三) 2015年5月1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周四) 2015年5月1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15:00截止报价)
T-2日 (周五) 2015年5月15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周一) 2015年5月18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周二) 2015年5月19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周三) 2015年5月20日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周四) 2015年5月21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周五) 2015年5月22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5月18日（T-1日，周一）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5月15日（T-2日，周五）刊登的《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三、网下投资者条件

### 1、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已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5月12日（T-5日，周二）12:00前按照《备案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2）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5年5月11日（T-6日，周一）为基准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关于具体的市值计算规则请查阅《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

（3）不属于下文“2、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

（4）如果股票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两种情形：（i）股票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ii）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股票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凡符合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则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5年5月11日（T-6日，含当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能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 参与兴业证券主承销的发行项目发生过违约情形，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投资者；

(9)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以及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10) 如果股票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两种情形：(i) 股票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ii) 除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股票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凡符合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情形（包括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11) 兴业证券认为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2)、(3)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3、网下投资者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投资者可从兴业证券官网<http://www.xyzq.com.cn>下载相关材料，下载路径为：首页—通知公告—南兴装备中小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

(1)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网下机构投资者，须向兴业证券报送如下材料（详见：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南兴装备网下申购填报指引及附件（机构投资者）—机构类客户I（六大类））：

(a) 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认函（附件1）；

(b) 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拟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清单（附件5）；

(c) 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及私募基金信息表（附件6），并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5表二中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均须填写与之相对应的附件6。

其中，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可免于提交附件5及附件6，但网下机构投资者须自行核查关联关系及相关出资人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确保其管理的并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不存在“2、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的禁止情形，否则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对于上述六类网下机构投资者，只有在投资者提交的拟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清单（附件5）范围内的配售对象（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除外），方可参与询价，否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不在上述清单（附件5）内的配售对象报价作无效处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在经过网下机构投资者自行核查后，无需提供附件5和附件6即可参与询价。

(2) 不属于上述六类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其它网下机构投资者（协会备案的网下投资者编码以“tj”开头），须向兴业证券报送如下材料（详见：网下投资者核查文



件一南兴装备网下申购填报指引及附件（机构投资者）—机构类客户II（推荐类机构））：

(a) 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认函（附件1）；

(b) 网下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

(c) 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拟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清单（附件5）；

(d) 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及私募基金信息表（附件6），并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5表二中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均须填写与之相对应的附件6。

对于不属于六类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其它网下机构投资者，只有在投资者提交的拟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清单（附件5）范围内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询价，否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不在上述清单（附件5）内的配售对象报价作无效处理。

(3) 网下个人投资者，须向兴业证券报送如下材料（详见：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一南兴装备网下申购填报指引及附件（个人投资者））：

(a) 网下个人投资者询价确认函（附件2）；

(b) 网下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4）。

#### 4、核查材料提交要求

(1) 邮件发送电子版和原件扫描件。

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5月12日（T-5日，周二）12:00前将相关材料（要求：扫描版（机构加盖公章、个人须签名）及附件3-6的excel版）发送至兴业证券指定邮箱**ecm@xyzq.com.cn**，邮件标题请描述为：“网下投资者全称+南兴装备IPO网下询价”，邮件发送后请尽快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21-2037 0806。

(2) 邮寄原件

盖章后的原件必须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5年5月14日（T-3日，周四）15:00前寄达兴业证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收件人：兴业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200135），请投资者充分考虑原件材料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3) 兴业证券将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资者须满足条件（见“三、网下投资者条件”第1节）及禁止范围（见“三、网下投资者条件”第2节）等对投资者进行核

查，核查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T-2 日，周五）12:00，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核查投资者提交的资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交资料；

（b）核查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情况、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

（c）通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内部核查相关机构及人员情况。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或股票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或剔除其报价，于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剔除或确认无效，并向监管机构报备。投资者应就其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进行认真核查，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擅自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电子邮件或原件、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核查材料要求的，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投资者的核查结果（包括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结果等）**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禁止性情形的投资者报价取消其配售资格，投资者应予以配合。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5月13日（T-4日，周三）至2015年5月14日（T-3日，周四）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申报数量。

3、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在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如同一投资者出现多个报价，以该投资者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申报价格为其最终报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640万股。网下投资者的申报数量为其管理的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之和。投资者应按规定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1,64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20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超出最低数量的部分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不符合规定；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申报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6、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五、定价原则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办法》等法规要求，遵循如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三、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 （二）定价原则及确定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规定的申报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且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

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具体剔除顺序为：**按申购价格从高到低剔除；价格相同的，按申报时间从晚到早剔除；价格和时间均相同的，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剔除，如果申购时间与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等比例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 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 10 家的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 10 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申购数量请见2015年5月18日（T-1日，周一）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可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 六、网下配售原则

### 1、投资者分类标准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2）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C类：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

### 2、配售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 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 A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B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

(2) A 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 40%、B 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 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3) A 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 40%、B 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 2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 A 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 40%，B 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 20%；

具体配售方式：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 40%向 A 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 20%向 B 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 C 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

(4) 当依照上述条款 (2) 或 (3) 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款 (1) 时，将调整 B 类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 (1)；如仅调整 B 类的配售数量，仍无法满足条款 (1) 时，将同时调整 A 类和 B 类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 (1)。

当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足额配售，若有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已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认购。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份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 1 股的部分舍去），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超出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排在下一位的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如下：

**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已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认购。

## 八、中止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 九、投资者黑名单管理

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 1、不符合配售资格；
- 2、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3、网下投资者未按《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的。协会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 十、其他事项

1、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限于持有在深交所上市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以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为准）的投资者，具体要求详见 2015 年 5 月 18 日（T-1 日，周一）披露的《发行公告》。

2、本公告未尽事宜，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联系方式见“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家具大道侧
法定代表人：	詹谏醒

联系电话：0769-88803333  
传真：0769-85910399  
联系人：杨建林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传真：021-3856570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核查资料发送邮箱：ecm@xyzq.com.cn  
核查资料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证大五道口广场 1199 弄  
1 号楼 20 楼

发行人：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



## 附件 1: 南兴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认函

网下投资者名称(全称)	
	<p><b>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p> <p>本机构拟参与南兴装备的新股发行，请将本机构列入网下投资者名单。本机构确认并承诺如下：</p> <p>1、本机构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p> <p>A. 股票投资经验丰富，研究能力较强；B. 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采取监管措施；C.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D. 与发行人及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机构及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属于如下情形：</p> <p>(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p> <p>(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p> <p>(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p> <p>(4) 上述 (1)、(2)、(3) 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p> <p>(7)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p> <p>(8) 参与兴业证券主承销的发行项目发生过违约情形，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投资者；</p> <p>(9)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以及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p> <p><b>(10) 如果股票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两种情形：(i) 股票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ii) 除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股票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凡符合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情形（包括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b></p> <p>(11)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p> <p>上述第 (2)、(3) 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3、本机构承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与误导。</p> <p>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p> <p>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机构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p>

网下投资者（机构名称）：

机构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2: 南兴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个人投资者询价确认函

网下投资者名称(姓名)	
<p><b>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p> <p>本人拟参与南兴装备的新股发行, 请将本人列入网下投资者名单。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p> <p>1、本人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p> <p>A. 具备至少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首次A股交易时间为准), 具备独立从事证券投资所需的研究能力, 抗风险能力较强; B. 信用记录良好。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采取监管措施; C. 股票投资经验较为丰富, 独立研究能力较强; D. 与发行人及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人不属于如下情形:</p> <p>(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p> <p>(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p> <p>(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p> <p>(4) 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p> <p>(7)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p> <p>(8) 参与兴业证券主承销的发行项目发生过违约情形, 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投资者;</p> <p>(9)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p> <p><b>3、本人承诺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b></p> <p>4、本人承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所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任何遗漏与误导。</p> <p>5、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p>6、若违反上述事项, 本人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p>	

网下投资者(个人姓名):

个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3：南兴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机构投资者名称			
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网下投资者编码（tj开头）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QFII为投资业务许可证号）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b>（一）机构投资者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b>			
<b>1、直接或间接持有机构投资者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b>			
公司/自然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b>2、机构投资者的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如有）、实际控制人</b>			
公司/自然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b>3、机构投资者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姓名	联系电话	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b>4、机构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权的公司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b>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备注：1、上述内容如行数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行； 承诺：提供的附件3相关内容与所提供电子版Excel表格一致。			

机构投资者名称（并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南兴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投资者姓名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网下投资者编码（gr开头）		协会备案的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邮箱	
<b>1、亲属信息</b>			
亲属关系	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父亲			身份证号码
母亲			
配偶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			
子女的配偶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			
<b>2、本人任职信息</b>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起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b>3、个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权的公司，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b>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b>4、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配售对象信息</b>			
序号	配售对象编码（协会备案，gr开头）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p>备注： 1、个人投资者亲属基本信息处需要填写的亲属包括投资者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亲属身份证号码为必填信息，如无相应亲属请在相应的亲属姓名标注“无”；</p> <p>2、上述内容如行数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行；</p> <p>承诺：提供的附件4相关内容与所提供电子版Excel表格一致。</p>			

个人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南兴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拟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清单

表一：网下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机构投资者名称 (全称)			
网下投资者编码 (证券业协会备案)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表二：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信息表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可免于提交)

序号	股票配售对象名称(全称)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备注：1、上述内容如行数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行；

2、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可免于提交“表二”清单，但网下投资者须对其自行核查；

3、配售对象信息可自行添加或另附表格，未列示的配售对象视为未申请询价；

承诺：提供的附件 5 相关配售对象内容与所提供电子版 Excel 表格一致。

机构投资者名称（并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南兴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股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及私募基金信息表

注：附件 5 表二中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均需填写一份附件 6；多个股票配售对象分多份填写。（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可免于提交附件 6）

表一：股票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

机构投资者名称（全称）	
股票配售对象名称（全称）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表二：股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

股票配售对象 出资方全称	身份证明文件 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 号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出资类型 (直接/ 间接)	是否为私募 投资基金
合计				100%		
备注	<p>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可免于提交附件 6 所列表格。</p> <p>2、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QFII 投资业务许可证、居民身份证等。</p> <p>3、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p> <p>4、股票配售对象的出资方以及该出资方的上层出资方，直至最终出资方等均须填写表二。</p> <p>5、本机构（股票配售对象）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事项，本机构（股票配售对象）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带来的一切损失。</p> <p>6、上述内容如行数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行。</p>					

表三：表二所涉及的全部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表（同时需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基金名称	基金编码（基金业协会备案，例如 S 开头）	基金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是否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另附页）

注：股票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也须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要求显示备案时间，加盖公章）。

承诺：提供的附件 6 相关配售对象内容与所提供电子版 Excel 表格一致。

机构投资者名称（并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